

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組織章程

87年2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

89年7月11日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9月1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2月18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係以全體專任教師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和合聘教師為主體，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
- 二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為本系最高權力機構，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。其他列席人員由系主任視情況邀請參加。
- 三、系務會議須由系主任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同意，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能召開。
- 四、本系視需要得組成學術及教師評審等委員會。
- 五、系主任之任免及職掌：
 - 甲. 任用資格：

系主任須具備本系專任教授資格。
 - 乙. 產生方式：

系主任由系務會議以無名投票方式票選，須獲當時在國內之本系全體教師過半數票，當選人簽請校長聘任之。除兼有本校其他行政職務者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外，其他教授第一次當選不得推辭。
 - 丙. 任期：

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連任一次。
 - 丁. 職掌：
 1. 掌理本系行政業務及學生生活事務管理。
 2. 對外代表系，為當然發言人。
 3. 召集系務會議。
 4. 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，並對系務會議負責。
 5. 提名各委員會委員及推薦專任教師之成員參加院及校級會議代表；協調本系各委員會之運作。
 6. 向學校爭取人員及經費。
 7. 提供研究計畫及學術活動等訊息。
 - 戊. 辭職與罷免：
 1. 系主任之辭職，須有正當理由並在五月初提出，經系務會議審議，如獲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在該學年度終止時，解除其職權。
 2. 系主任之罷免，須經全體教師五分之一以連署，並提交系務會

議審議，如獲當時在國內之本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贊成，得在該學年度終止時，免除其職權。

六、系務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
1. 選舉及罷免系主任。
2. 推舉及罷免各委員會之成員。
3. 依學校法規釐訂其他有關之業務規章。
4. 審議及修訂本系之組織章程及其他規章法條。
5. 審核及追認本系各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6. 各委員會已決議之事項，系務會議得提異議案，異議案之成立獲全體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七、委員會之產生：

- (一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
- (二) 委員會委員需經系務會議票選通過，學術及教師評審委員須為專任教授。
- (三) 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。

八、學術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：

1. 審查及推薦新聘教授。
2. 審查及建議教師之升等或解聘。
3. 其他有關教師人事異動事宜。
4. 其他由系務會議交辦之相關事宜。

九、本系教師之升等按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
十、本規章條文之修訂，須經全體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，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刪除或修改。

十一、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逐條審核通過，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後公佈實施。